

附件 1:

市水务局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分工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20 年，由市水务局主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 3 件，协办的 1 件；主办的市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协办的 2 件；共 8 件。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序开展，经研究，成立中卫市水务局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宏阳

副组长：张彦龙 胡文礼 王学贤

成 员：张红涛 雍建华 贾治林 丁世龙

杨 海 李庭果 白兴毅 刘志勇

三、任务分工

按照市政府确定的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任务，根据各县（区）水务局及局属各科室工作职能，现将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人大代表建议

1.建议号 4* 关于给予中宁县黄河两岸农田排水运行管理资金支持的建议（主办）

责任领导：张彦龙

主办单位：水利水保科

协办单位：中宁县水务局

责任人：丁世龙 雍建华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15 日

2.建议号 5 关于中部干旱带海原县西安供水工程的建议（主办）

责任领导：张彦龙

主办单位：水利水保科

协办单位：海原县水务局

责任人：丁世龙 贾治林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15 日

3.建议号 22* 关于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的建议（协办）

责任领导：张彦龙

主办单位：水利水保科

责任人：丁世龙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15 日

4.建议号 25* 关于将黄河（中宁段）纳入黄河中卫市三期治理工程进行治理砌护的建议（主办）

责任领导：王学贤

主办单位：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中宁县水务局

责 任 人：刘志勇 雍建华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市政协委员提案

1.提案号 20* 关于认真落实脱贫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建议（协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水保站

责 任 人：白兴毅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15 日

（2）提案号 24 关于对沙坡头区第三排水沟机场路至宁钢大道段新增地进行规划建设的建议（主办）

责任领导：张彦龙

主办单位：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责 任 人：杨 海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15 日

（3）提案号 102* 关于对黄河流域中卫全境段开展综合治理的建议（主办）

责任领导：王学贤

主办单位：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沙坡头区水务局、中宁县水务局

责 任 人：刘志勇 张红涛 雍建华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15 日

（4）提案号 104 关于加强水污染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的建议（协办）

责任领导：胡文礼

主办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协办单位：各县（区）水务局

责 任 人：李庭果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15 日

四、办理要求

（一）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是每个国家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的意识，要严格按照要求及答复办文格式规定，认真办理。主办的建议和提案，严格按照建议和提案的办理程序予以办理，由单个单位承办的，承办单位要针对建议和提案提出的每条建议逐条进行办理答复，由多个单位共同承办的，承办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办实办好涉及本单位的具体建议。协办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代表、委员。

（二）各承办单位在接到建议、提案工作任务后，要认真审阅，及时予以答复。年中办理情况于 6 月 15 日前报水利水保科，

全年办理情况于9月15日前经主管领导签字的办理结果报送水利水保科。

（三）对涉及多个单位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沟通和交流，在接到建议、提案办理任务后要按时间要求将协办意见告知主办单位，形成统一、完整的答复。必要时联合召开协调会议，及时尽早研究对策。

（四）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务办理工作中，要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讲求实效上，严把质量关，结合建议、提案、重点工作任务的具体内容深入调查研究，坚持开门办理，通过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专题调研以及电话联系等多种渠道，及时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交流，准确把握代表委员的意图，听取和采纳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做到提办双方的良好互动，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对建议、提案任务所提问题具备解决条件的，要尽力解决；因条件暂时难以解决的，应有计划逐步予以解决；对确实难以解决的，要实事求是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和支持。

（五）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任务办理工作完成后，要对办理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对已答复可以解决的问题检查是否按期落实；对已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检查是否正在解决；对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检查是否创造条件主动解决；对答复的问题如有新的进展，须向建议人、提案人做二次答复，同时要认真总结。

（六）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将建议、提案任务进行梳理、分解，

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有序地开展工作,坚决杜绝临时突击办理,或者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要及时安排、早答复、早落实,确保所有建议提案按期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确保建议、提案、重点工作任务回复率达到 100%,力争代表委员面商率、满意率达到 100%。